

- (二)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檢討(編號 4-2-1-2)、都市更新發展計畫(編號 4-2-1-3)、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」(編號 4-2-1-4):檢討都市計畫有關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相關規定，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，引導既有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、未來新訂或擴大都計畫之擬定、都市更新之推動、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，以提高都市地區之韌性。
- (三)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(編號 4-1-2-1)、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(編號 4-1-2-2):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策略及構想下，確保國家公園及濕地之自然及保育。
- (四)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(編號 4-2-1-1)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(編號 4-2-1-7)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(編號 4-2-1-8)、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(編號 7-1-1-1):前開 4 項計畫均屬部門計畫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，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，是以，各該計畫透過建構水土整合的防災策略，及佈局農業發展空間農地利用調適，以強化區域調適能力。

第二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

一、編號 4-1-2-1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

「國土計畫法」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宣示：「為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，明確將氣候變遷概念納入國土計畫法；又內政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中，應訂定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。

另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，區域計畫法仍具效力，且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，亦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擬定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，故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均應配合蒐集災害潛勢及防

災地圖等相關資訊，並作為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，據以檢討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。

二、編號 4-1-2-1「國家公園中程計畫」

- (一) 107 年遊客數達 1,935 萬 7,511 人次。
- (二) 107 年共進行 2 萬 5,268 次巡護工作，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，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。
- (三) 107 年共完成約 51.521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，維護生態系統平衡。
- (四) 107 年共召開 1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（含地方管理諮詢會），12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72 場社區座談（說明）會，廣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、地方社區、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。
- (五) 107 年共辦理 1,285 梯次「與國家公園有的」活動，共 32 萬 6,538 人次參加。
- (六) 107 年共辦理 9 項保育研究計畫，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。
- (七) 107 年共辦理國家公園繪本校園推廣活動 24 場次，共 2,508 多人次參加；另完成兒童故事劇「國家公園的快樂心」全臺巡迴演出活動 4 場，共約 2,280 人次參加。
- (八)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內政部函發布修正「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」。
- (九) 107 年 8 月 22 日「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公告實施。
- (十) 107 年 11 月 14 日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」公告實施。

三、編號 4-1-2-2「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」

為推動濕地保育，加強保育濕地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，以落實零淨損失政策目標，配合濕地復育、防洪滯洪、水質淨化、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，推動濕地系統整體規劃，依法核定 25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辦理評定公告 10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核定補助 24 案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。

四、編號 4-2-1-1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
本計畫無前期計畫。

五、編號 4-2-1-2 「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檢討」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至 107 年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，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規定辦理。

年度	審決通檢案件數
102	110
103	118
104	93
105	116
106	94
107	101

六、編號 4-2-1-3 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

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計畫，積極促進國、公有土地效率運用，具體協助地區都市機能改善，另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實質推動大面積國、公有土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開發工作，透過導入相關防災及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，實踐氣候變遷調適目標。截至 107 年底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，共計 24 案、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案件，共計 10 案。

七、編號 4-2-1-4 「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」

本行動計畫係延續前期行動方案之「雨水下水道規劃原則及設計規範因應氣候變遷檢討」及「易淹水地區優先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」等兩件行動計畫，其兩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雨水下水道規劃原則及設計規範因應氣候變遷檢討之計畫

「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」已於民國 99 年訂定完成，目前仍會因應氣候變遷，導入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作滾動檢討修正中。

（二）易淹水地區優先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之計畫

- 1.自民國 98 年度起依振興經濟—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，至民國 100 年度陸續辦理完成 13 縣（市）46 處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。
- 2.因應氣候變遷，於民國 103 年起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，核定補助 49 處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案，以符現況都市排水需要。
- 3.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，不論中央補助或經費自籌，均優先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。

八、編號 4-2-1-7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

本計畫無前期計畫。

九、編號 4-2-1-8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

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。

十、編號 7-1-1-1「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」

- （一）完成擬定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，並初步模擬全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。
- （二）協助各(市)縣政府應用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，提出全市(縣)擬優先發展之作物品項至少 3~5 種，建構農產業空間地圖。
- （三）完成建立地方農地調適規劃程序，並透過試點實作，進而提出相應可行之農地利用調適策略。